

# 东 华 大 学

东华校〔2018〕19号

---

##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管理办法（暂行）》经2018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  
2018年4月26日

# 东华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建设 实施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加强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工作领导、科学管理，确保建设质量，实现建设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6号）（以下简称“引导专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遵循教育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国家创新驱动、一带一路、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为导向，坚持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围绕人才强校核心战略、创新发展战略、特色发展战略和文化引领战略，转变发展观念，突出内涵建设，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统筹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积极探索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之路，推动若干学科相继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推动学校中长期发展目标早日实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

支撑。

**第三条** 加强学校总体规划，结合以纺织为一体、材料和设计为两翼、其它学科为引擎的“一体两翼”+“引擎”学科发展规划，坚持“增强特色，拓宽基础，加强交叉，按需发展”的学科发展战略，“现代纺织科学与工程”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以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为基础和主体，纺织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设计学等三个优势特色学科为对应学科，同时辐射带动控制、机械、环境、化学等相关学科快速发展，以特色带整体、以整体促特色，建立起与“有特色、多科性、高水平”大学发展目标定位相适应、“高峰”“高原”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学科体系，支撑学校可持续高水平发展。

**第四条** 强化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实行经费动态支持，形成激励约束机制。

## 第二章 总体目标与任务

**第五条** 2020年，学校凝聚力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办学质量和综合实力整体提升。学科实力显著增强，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稳居国内第一、世界一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进入前10%，其中纤维材料方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设计学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排名有所提升，国际影响力明显提升。

**第六条** 2030年，学校整体办学水平进入全国前列，实现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有特色的高水平大学目标。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继续保持国内第一，进入世界一流前列；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稳居国内前10%，ESI入围世界前1‰，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设计学学科加快向世界一流迈进。

**第七条** 本世纪中叶，学校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全面实现高

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并逐步迈向世界一流大学行列。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稳居世界一流前列并引领国际发展趋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前列，设计学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同时，带动学校其它若干学科或特色方向跻身世界一流。

**第八条**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构建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第九条** 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核心战略，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重点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培养青年后备人才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形成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坚实的队伍保障。

**第十条** 紧紧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以创新团队建设为中心，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以建设科研基地、承担科研项目为抓手，健全科研机制，开展协同创新，形成富有活力的科研创新体系。承接一批重大重点项目，原始创新能力和对接国家重大需求、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技术能力显著提升，取得一批具有较高显示度的科研成果，发表、出版一批高水平论文和专著，获得一批国家和省部级成果奖，在智库建设和服务国家决策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第十一条** 深化产教融合，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人才、技术等优势，围绕国家、产业和区域战略需求，加大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增强学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深入推进政产学

研用结合，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专利转化和实施率，显著提升专利转化效益。

**第十二条**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不断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继承发扬学校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学校文化品格，持续提升学校特色文化影响力。依托并深度挖掘学科优势特色，推动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

**第十三条** 强化开放合作理念，优化对外合作体系，拓展国际交流合作领域，提升对外交流层次，全面推进师资队伍国际化、学科科研国际化和人才培养国际化，全面提高学校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水平，建设优势特色学科国际化高地，提高相关学科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

### **第三章 项目设置与经费安排**

**第十四条** 一流学科建设实行项目管理。按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类型设置项目，并按照学科领域设立子项目。

**第十五条** 一流学科建设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支持，学校建立多元筹资机制，统筹优化学科资源配置，从“人力、财力、物力和机制”等方面，引导各方资源重点向建设学科集聚。

**第十六条** 一流学科建设创新资金分配方式，强化精准支持，适当考虑学科基础，重点以目标为引领，以任务为载体，根据各学科领域承担的建设任务和指标，分配建设资金。

**第十七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五大方面，各模块经费额度根据国家下达的“引

导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和年度目标任务研究确定。原则上，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占总经费的50%左右。

**第十八条** 各项目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要组织学科教师研讨，充分发挥学术决策咨询作用，体现民主决策公开。

**第十九条** 为切实管好用好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学校将制定具体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第四章 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二十条** 一流学科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组织保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化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统筹推进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营造良好建设环境。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以校主要领导任组长、由校领导组成的一流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由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协调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工作，形成归口管理和学院、部处联动相结合的协同发展机制。

**第二十二条** 一流学科建设实行顶层设计与民主决策相结合的管理决策机制，成立由院士任主任委员、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一流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和校学术委员会对一流学科建设学术问题的决策咨询作用。

**第二十三条** 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作为归口管理机构，负责一流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制定一流学科建设相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做好部署协调、推进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一流学科建设设立项目总负责人和子项目负责人，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和子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负责牵头制定学科建设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年度预算，落

实任务分解，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中期评估和期末验收等组织实施工作；子项目负责人配合项目总负责人，具体负责各学科领域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 第五章 评价验收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年度绩效自评、中期评估和期末考核，考核指标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建设学科按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并根据自评结果，采取相关措施调整建设进度。绩效自评报告每年12月底报发展规划处，学校审核汇总后，将自评结果和总结报告报送教育部。

**第二十七条** 建设中后期和建设期末，学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学科开展中后期和期末绩效考核评估，对改革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形成整体评价报告，督促和监控学科建设进度和质量。学校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同时将评估结果纳入建设学科所在学院年度绩效考核范畴。

**第二十八条** 一流学科建设坚持公开透明，通过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布建设方案及绩效评价等建设情况，强化社会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发展规划处负责具体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